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受让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简称“四川信托”)3%的股权(四川信托35.0388%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协议各方股份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对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2.0388%股权。

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罗晓东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5-02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受让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简称“四川信托”)3%的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协议各方股份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对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2.0388%股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9日为准日,对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有色A”;交易代码:165520)、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有色800A”;交易代码:150150)及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有色800B”;交易代码:150151)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13日,信诚有色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金额	折算前基金单位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有色场外份额	155,648,419.86	0.612	0.612017509	95,259,558.27	1.000
信诚有色场内份额	159,887,591.00	0.612	0.612017509	809,582,555.00(注1)	1.000
有色800A份额	888,835,111.00	1.012	0.211645978	188,118,376.00	1.000
有色800B份额	888,835,111.00	0.212	0.211645978	188,118,376.00	1.000

注:1、按“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信诚有色份额之和,包括原场内信诚有色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及原有有色800A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信诚有色份额。

注2:按“折算后基金金额”为有色800A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信诚有色场内的份额。

投资者可自公告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截止时间止。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对转换业务,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0:30暂停一小时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有色800A、有色800B即时行情显示的预收收盘价均为2015年7月10日的有色800A、有色8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分别为1.0057元和1.034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有色800A、有色8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是有色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有有色8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特色8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特色8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有色份额,因此原有有色800A份额持有入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有色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有有色800A份额持有入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是有色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有色8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折算时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有有色800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信诚有色份额分为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的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信诚有色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81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发展的正常态势。为维护公司市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公司收购响应中国证监会及山东证监局的号召,制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方案,并以此彰显公司员工对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具体措施方案如下: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会成为、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参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 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的亲朋好友及公司所有合作伙伴(二级市场场内人)公司股票。
3. 前述人士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
4. 加快推进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进程,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时间:2015年7月10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受让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简称“四川信托”)3%的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前述交易风险:

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协议各方股份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对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标的股权收购尚需四川信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交易,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9580.25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拟受让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信托3%的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公司与宏达集团已于2015年7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宏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公司持有四川信托19.1605%股权。交易完成后,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2.0388%股权,仍为四川信托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仍为四川信托第三大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概述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什部市师古镇成林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 & 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石化汽缸厂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产品开;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宏达集团资产总额为4,095,391万元,净资产为1,437,91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447,174万元,实现净利润56,318万元。

三、交易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 3%的股权。

(二)四川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伦龙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受托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 & 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75,969,007.43	35.038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6,335,903.67	30.25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479,012,805.65	19.1605
汇源食品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055,817.28	5.0422
成都铁路局	89,227,304.84	3.569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09,638.42	1.39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9,286,764.12	1.1715
中核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45,004.94	0.419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2,727,718.08	0.1091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四)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川信托资产总额为1,458,883.27万元,净资产为500,311.1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979,945.77万元,实现净利润128,335.6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四川信托资产总额为2,631,371.07万元,净资产为561,797.2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8,064.75万元,实现净利润91,661.2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五)四川信托最近12个月内增资有关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四川信托进行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80.25万元与包括关联方宏达集团在内的四川信托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共同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4-054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成

转让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所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的3%股权,包括标的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益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按比例享有的标的公司截至协议签署日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以及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份额。

转让方式:受让方得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定价原则及其他安排:受让方和转让方同意,标的股权收购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

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信托由19.1605%增加至22.160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对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3起至2016年1月12日)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滨

董事:郭洪斌、李勇(副总经理)、韩丽(副总经理)、何静(财务总监)、白斌、姜付秀(独立董事)、赵天庆(独立董事)

监事:喻慧、李鸿涛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曹建、赵越、杜政豪、王春峰、张莉、张磊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及绝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计划以股市非理性下跌的情况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监事喻慧、李鸿涛增持金额不低于2015年至本公告日其各自累计减持金额的10%。

3.资金来源:前述人员增持所需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参与人自增持期间及其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最近12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可能存在的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滨先生、第二大股东、董事郭洪斌先生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3.130,929股(含53.130,929股),冯滨先生、郭洪斌先生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冯滨先生和郭洪斌先生将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约定。

2.增持人姜付秀先生和赵天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增持金额及未来其本人和直系亲属的直接间接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07]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3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计划于近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一、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计划于近期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已增持部分公司股份,金额约4,700万元,经论证,赵美光先生在前次增持的基础上再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司股份,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

二、相关承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瑞森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或“瑞森”)《关于增持南京旗滨的公告》,南京瑞森与具一致行动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计划持有本公司6550万股股份,原占比6.43%,近6个月内,南京瑞森累计计划增持公司4000万股股份;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50万股限售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1日。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拟于未来6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方式、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关联董事王国成、牟跃、黄建军、罗晓东、刘军进行了回避。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在协商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4、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9580.25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参与四川信托增资,四川信托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增加到250,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四川信托19.1605%股权。

九、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商议重要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周四)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2号)。

2015年7月10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受让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简称“四川信托”)3%的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5.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第二大股东郭洪斌先生的股份目前处于锁定期,冯滨先生所持股份最早解锁期为2017年1月23日,郭洪斌先生所持股份最早解锁期为2016年4月1日,公司两名监事外,自公司首发上市股份解除限售后,已解锁的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公司全体现任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绝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监事喻慧、李鸿涛增持金额不低于2015年至本公告日其各自累计减持金额的10%。